附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二段后半部分修改为：“致力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发展、培养基础教育人才的中坚力量，成为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与服务区域发展领先的重要阵地，建设扎根包头、服务北疆、辐射全国，教师教育底色鲜明、应用型特色凸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知名、区域一流高水平师范院校。”。

二、将第二条改为四条，作为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修改为：

“第二条 学校是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两级人民政府举办并共建共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简称‘包头师院’‘包师院’‘包师’）,英文名称为Baotou Teachers’ College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BTTC’）,蒙古文名称为 。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24号。

“第五条：学校网址为[https://www.bttc.edu.cn/。”](https://www.bttc.edu.cn/%E3%80%82%5C%E2%80%9D)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学校各项工作主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积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学校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四、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五、将第二章改为第三章，增加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修改为：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学校，核准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领导人员；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 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六、将第二章改为第三章，章下条目由原来的第九条至第十八条变更为第十条至第四十一条。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改革发展，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学校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会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驻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监委对学校进行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各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加强教材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确定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的规则并组织审议；

“（四）对学校重大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项目进行学术评议；

“（五）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六）指导、组织学术活动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

“（七）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二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位条例的规定，审定授予学位的专业名称；

“（二）审定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审定因未达到授予条件而未获得学位者名单；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五）了解各学院学位评定准备工作的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主管教学与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教学与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院长组成，主任由校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名。”

二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工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教学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等事项。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四）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参与评审、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类教学奖励等；

“（六）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

“（七）审议学校需要由教学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教学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教学、教辅、科研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负责人或教授组成，主任由校长聘任。”

二十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生代表大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三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三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三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坚持重心下移、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自主运行。学院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把好政治关。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院党总支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聘任根据学校干部聘任有关规定执行。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根据学校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拟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负责学院教职员工的管理工作，就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拟定学院教职员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五）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工作规则；

“（六）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学院的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七）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八）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是学院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改革与发展相关重大事项的咨询和重要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学院学术、学位评定和教学指导工作。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并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学术机构（系、研究所等）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等事项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依据有关政策和学校文件规定，对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学生学位授予等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四）对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评定；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五）指导、组织学院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评议、调查和审定学院有关学风、教风及违反学术道德的事项；

“（六）对组建常设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和专题工作组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七）受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对其他未在本规程中列明的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或作出决定；

“（八）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交办和委托的有关工作；

“（九）负责对职责范围内事项作出解释、说明与报告等；

“（十）其它需要教授委员会审议、审定的事项。”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教授委员会以学院为单位组建，由7～9名（单数）教授或副教授组成，其中不担任副处级（含）以上职务的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教授委员会总人数2/3。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3届。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主任委员由学校聘任。”

三十九、将第三章改为第四章。

四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和合同聘用制度。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四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聘约合同，勤勉工作；

“（二）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坚守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

“（四）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依法保护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学校建立教职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表彰奖励制度，鼓励教职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和收入分配、奖惩的依据。”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建立健全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学校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师德激励与考核。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名誉教授、兼职教授、进修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以上含外籍人员），依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十二、将第四章改为第五章。

五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五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二）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享有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教学活动、学术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体育活动，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情怀，自觉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五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积极争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助学金，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五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学校支持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六十二、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

六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六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六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六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六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包头师范学院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并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型基金会，负责募集学校建设发展等资金、捐赠项目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

六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七十、将第六章改为第七章。

七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投入。”

七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坚持收支平衡，厉行节约，强化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类国有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国有资产、固定国有资产、在建工程、无形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七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责任制。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和监督等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积极鼓励利用专利、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七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学校后勤保障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七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贯彻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方针，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注重保护校园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的论证、编制和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按相关程序审定。”

八十、将第七章改为第八章。

八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校徽为圆形，主体颜色为青蓝色，外环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文、英文的学校名称，中央图形由“包师”变体字形及“打开的书”组成，下方为学校建校时间。”

八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采用学校标准色（蓝色），中央印有校徽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校名全称、蒙古文校名全称、英文校名全称的组合标识。”

八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走向明天》（注：学校创作）。”

八十四、将第八章改为第九章。

八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八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三条。

八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

八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学校设立监督委员会，全面监督章程执行，推动章程及配套制度落实落地。”

八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九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以及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